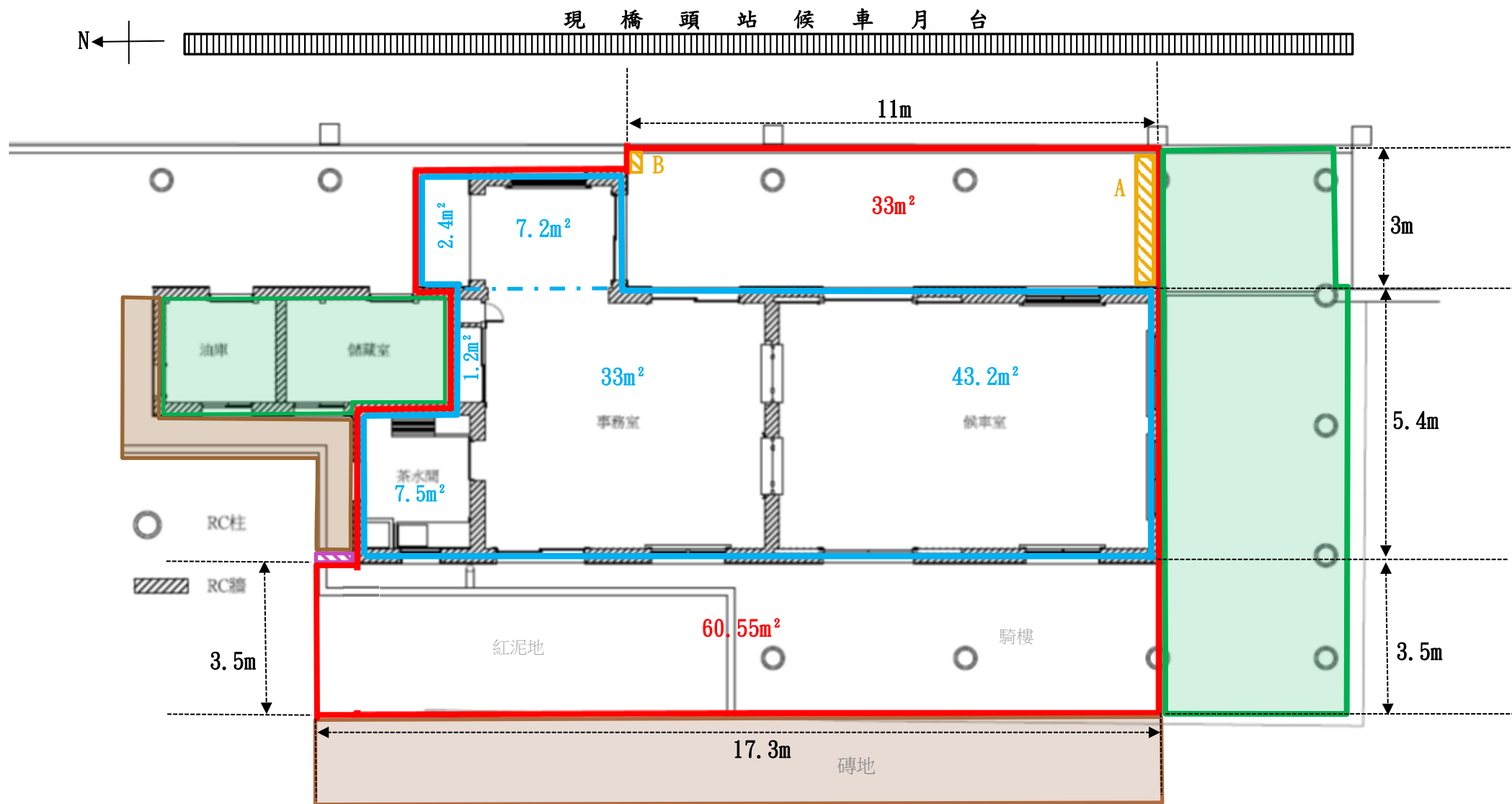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橋頭區站前街 14 號(橋頭舊站)標租位置圖說



本標的為橋頭舊站(橋頭驛站)，位於現橋頭站 2 號出口東側，門牌號為站前街 14 號，業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指定為歷史建築，得標人需依相關規定送審再利用計畫書，核准通過後，該標的使用用途得須依經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之「橋頭車站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書」內容限制。

高雄市橋頭區站前街 14 號(橋頭舊站)標租位置圖說



※圖示說明

- 整體標租面積
- 建物標租範圍
- 得標人需自行設置阻隔設施
- 非招標範圍
- 現有紅色鐵門
- 維護管理範圍

※出租範圍及面積

1. 建物(43.2+33+7.5+1.2+2.4=94.5m²)+空地(60.55+33=93.55m²)=188.05m²
2. 南側廊道後方鄰近現橋頭站月台軌道及油庫、儲藏室空間保留車站自行使用
3. 本標的前磚地及聯通茶水間外(咖啡色塊表示)之通廊為承租人維護管理之範圍

高雄市橋頭區站前街 14 號(橋頭舊站)標租位置圖說

現場照片



※說明

本標的以現況出租，建物內外相關物品(如布告欄、復古吊燈、站長吊牌、橋頭驛站木牌、公共電話、郵筒、座椅等，如黃框處)將一併點交予得標人，並應於契約期間負維護管理之義務，於租期屆滿或終止時亦須與該建物一併點還甲方。

高雄市橋頭區站前街 14 號(橋頭舊站)標租位置圖說

現場照片



現有紅色鐵門一座，內部通廊
承租人應負責環境清潔範圍，
倘另有需由此處進入，應自行
修護或更換該座鐵門之門鎖，
或另行設置有相同用途之柵
門，以防止閒雜人等進入。



※說明

本標的茶水間外牆現有紅色鐵門一座，鐵門內通廊為環境清潔範圍，並應另行於後方廊道設置兩道阻隔設施(如圍籬、柵門等，紅框標示處)。

高雄市橋頭區站前街 14 號(橋頭舊站)標租位置圖說

現場照片



※說明

本標的空地承租及環境清潔範圍北切齊白色外牆、南切齊南側廊道(如圖紅框線標示)，磚地則為環境衛生清潔維護範圍(如圖黃框線標示)，倘乙方因業務需求需短期租用，須依據契約相關規定提出申請，並繳交使用費。